

玻璃材质食品接触用产品日本通关检测报告及检测公司

产品名称	玻璃材质食品接触用产品日本通关检测报告及检测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检测对象: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检测标准:日本标准(厚生劳动省370号公告) 用途:质量控制,出口日本通关使用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2楼
联系电话	13760668881 13760668881

产品详情

出口日本的食物接触材料制品产品需要在日本的外国检测实验室测试,以确保进口产品的安全。在向日本出口时,如果出示由日本的外国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则可以省略实验室检测并采用实验室提供的数据,缩短产品出口日本通关流程和时间。

日本的食物接触脚相关要求基本應其在1947年颁布的《食品卫生法》(Food Sanitation Law 370),日本厚生劳动省负责为食品卫生法制定相关的配套标准。1959年发布的第370号公告《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标准》中的第三章则是关于食品容器、和包装的规定。日本劳动厚生省(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负责食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安全监管,并在1947年颁布了《日本食品卫生法》(Japanese Food Sanitation Law)在该法规中提到了对食物接触材料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可能含有有害健康物质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等食物接触材料。在日本食品安全法中,FCM又简称UCP,根据与食物接触的时间和功能不同,主要分为食品容器/包装,和用于食品加工、烹饪用的两大类。是指餐具、厨具、以及用于食品加工、烹饪、传输、存放,且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直接接触的设备/机械;容器和包装是指用于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制品,在实际使用时保持原样。我们总部FCM实验室已获得了日本相关机构的认可,在食品和食物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方面,我们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用于日本口岸通关使用。我们也时刻关注日本相关法规动态,可以帮助企业更好的做好日本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如您需要帮助或沟通交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以下介绍以下我们的检测申请流程(以食物接触材料及制品申请为例):

- 1、电话/邮件/微信确认产品(材质、与食物接触部件)
- 2、确认检测项目和价格
- 3、企业填写测试申请表
- 4、我方实验室出具报价单/缴费单给客户并收款
- 5、企业寄出样品和申请单
- 6、收样后安排检验
- 7、限期内出具报告,并将发票一起寄给客户

我们出的报告首页模板如下 我们总部FCM实验室是国家食物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能为广大企业提供食物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服务,也是日本在食品、食物接触材料及制品方面认可的国内检测机构之一,出具的食物接触材料检测报告能用于日本通关。有检测需求的企业,可以与我们联系。联系人:邹工
相关资讯 《食品安全法》(日本1947年第233号法规)是日本食品及食物接触制品卫生安全的法律,对食品和食物接触制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基本要求。2020年4月3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制定了正面清单制度,只允许在食品、容器和包装中使用经过安全评估过的物质。本文将重点介绍正面清单制

度以及合规路径，以助力企业产品合规。

日本《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及《食品卫生法施行令》，对食品、容器和包装的定义、标识、监督计划、检查、登记检查机关、营业、处罚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日本的食物级测试要求由日本健康和社会安全部门管制（日本厚生劳动省），相关法规为日本食品卫生条例370（Japan Food Sanitation Law 370），有测试要求的产品种类有：玻璃、陶瓷、搪瓷、橡胶、塑料、有机涂层、等。进入日本市场的进口食品和相关产品(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设备、食品容器或食品包装物)必须进行进口申报。日本厚生劳动省的检疫所负责进口食品和相关产品的进口申报工作。进口食品和相关产品的进口申报表格应递交给厚生劳动省检疫所，检疫所的检查员对递交的文件进行检查，确定进口食品和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卫生法。日本保障食品、容器和包装安全的法律法规体系由两大基本法和其他相关的标准、实施细则、令和指南组成。食品接触材料的两大基本法是《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基本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述基本法，保障食品、容器和包装的安全，厚生劳动省制定并发布了《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标准》（日本厚生省告示第370号）以及一系列省令和指南，如《食品、容器和包装的生产安全保障指南》、《乳及乳制品的成分规格等相关省令》、《食品用、容器和包装的再生塑料材料的使用指南》、《食品用、容器和包装的再生纸的使用指南》等。此外，日本行业协会在日本食品、容器和包装的安全管理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为规范行业并促进行业发展，协会也发布了诸多行业自愿性标准。物流资讯由于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导致贸易不确定性，许多企业都已提高库存，调整供应链，做好防范。因此，2018年5强企业总收入仍旧有所增加。该榜单包括、铁路和海运各类型企业，其中海运企业14家、铁路运输企业12家、包裹寄递企业1家、公路运输企业8家、运输企业6家。总部在美国的企业有14家、在日本的有6家、在的有6家、在德国的有4家、在加拿大的有3家。排名第第二的是联邦快递和联合包裹，尤其货运收入均有大幅增加。